

# 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农村耕地清查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布尔津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乙 方：黑龙江源泉国土资源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布尔津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日

# 布尔津县农村耕地清查项目

甲方（发包方）：布尔津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方）：黑龙江源泉国土资源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2）相关补充协议；（3）招标文件。

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一条 项目范围与工作任务（包括测区地点、面积等）：

布尔津县全县6个乡镇66个行政村，面积约为80.85万亩的耕地清理（其中涉及外业调查测绘的约22万亩），按1：2000比例尺测绘。

工作任务：

（一）资料分析。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最新影像图、农村承包地确权及机动地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农田划定、耕地精准核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成果，套合分析。

（二）调查摸底。查清乡、村行政区域范围内农用地总体情况，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使用年限等情况。查清农用地各地类面积、土地权属、原有土地类型和现有土地用途等。查清农用地来源、农用地权属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正确性。确定除家庭承包地及集体机动地以外的耕地图斑矢量范围。内业技术人员通过专业数据处理软件、叠

加分析数据和影像图编辑打印摸底工作底图，外业逐村核对核实，填写摸底调查表，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外业针对约 22 万亩耕地现场实际调查、测绘。

(三)数据处理。一是根据摸底调查成果，进行数据录入并预处理。二是预处理完成后与各村、乡及县级相关部门核实确定摸底成果，打印图纸、结合电脑数据核实。

(四)上图入库。一是以行政村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分布图。二是建立数据库，在数据库中把调查确认的各种类型土地，进行矢量化和图斑标注。将自然资源部门最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结果落实到图斑上，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两区划定区域一并落实，形成“一张图”，并实行动态管理。让主管部门能够清晰辨认出行政区域内农用地的承包、利用情况，为土地规模经营、土地流转及延包提供数据来源，也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五)建立健全档案。结合单位需要，输出、制作各类型土地档案。(纸质版档案一式三份、电子版档案一式两份)。

## **第二条 工作目标：**

一是查清乡、村行政区域范围内耕地总体情况，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使用年限等情况。二是查清耕地面积、土地权属、原有土地类型和现有土地用途等。三是查清耕地来源、耕地权属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法性。四是查清耕地承包、租赁合同的规范性、公平公正合理性。

在国家确认的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面开展调查摸排，调

绘清楚除家庭承包地和集体机动地以外的所有耕地位置、面积、承包关系、使用情况、经营者情况等基本信息，标注是否永久基本农田、地类、地力等级等地类信息，建立台账、档案、数据库，录入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为推动土地规模经营提供数据来源，为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奠定基础。

其他要求：

1. 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全县耕地清查工作，甲方做好与各乡镇村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好乙方开展各项工作；

2. 严格遵照农业部颁发的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乙方负责进行耕地清查工作，明确地块位置、面积、四至等信息，确保清查数据的准确性。

3. 乙方提供清查和测量的各种成果，支持各村镇的农村耕地清查结果的公示、核实、调整等；

4. 按照农业部相关数据库标准规范，处理各种土地发、承包数据，整理成规范要求的数据；

5. 严格遵照农业部颁发的 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对土地承包数据内容进行规范化的数据编码；

###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

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第518号令2008年2月发布）；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2007第40号令）；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7号令）；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1992）；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9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

《土地登记档案卷内文件排列顺序》。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3006-20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2009-2010)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揽人应书面请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非委托人有特别的指示，承揽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第四条 项目完成工期：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

成果资料和其他验收材料的编写整理，并交甲方进行检查验收。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成果资料：

(1) 各阶段性成果资料：公示公告材料、调查底图、各环节工作照片等。

(2) 表格成果：以村为单位的土地台账、承包合同，面积汇总表。

(3) 文字成果：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

(4) 图件成果：以村为单位的地块分布图，原则上在一张图纸上体现，图面内容注记按业主单位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耕地地块四至、权利人、面积、行政界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5) 数据库成果：全县耕地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包含清查后全县所有耕地）。

除上述成果外，还需提供按工作内容要求完成的其他成果。其中，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 **第六条 成果提交与验收**

1. 按照土地清查领导小组验收要求，采取联合检查验收的方式进行。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保障落实情况、土地清查完成情况、农村耕地数据库成果完成情况。检查验收工作主要采用内业对照检查、外业抽样检测的方法，重点检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2. 乙方应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前交付所有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交付成果资料地点为布尔津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3. 项目工期要求: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及清查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4.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见合同第三条。

5.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时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可共同或单独申请有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复检以提供检验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项目完成截止时间前，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

####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3. 负责组织协调权属调查工作。
4.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款项手续。
5.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完成成果资料的验收，并出具最终的成果检验报告。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进场展开工作，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勘



测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乙方若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的数量而需离场，必须事先书面通报甲方，并对在合同期内的再次进场时间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6.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九条 项目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总价款的6%，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整体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无利息返还履约金。

3. 合同形式：按照固定总价合同，即不因工作量的增减而调整合同额。

4. 根据投标单位报价，本合同报酬总价款为壹佰贰拾捌万陆

仟陆佰元整（小写：1286600元），支付款项按照此价格比例计算。

5. 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

5.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30% 预付首期工程款。

5.2 完成权属调查、外地地块测量、审核公示、成果签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50% 预付工程款。

5.3 乙方完成合同等资料归档、全部成果整理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20% 预付工程款。

6. 发票类型及提交时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甲方按乙方交付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数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可视项目进展情况采取分期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期提供测绘起算资料和必要的摸底调查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名称 (盖章):

布尔津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带培*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布尔津镇友谊峰路 68 号

联系电话: 18997523815

乙方名称 (盖章):

黑龙江源泉国土资源勘查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贺振坤*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1A 座 9 楼

联系电话: 13946072004